

## 审计报告

XYZH/2018TYA1001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潞安环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潞安环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长期资产减值事项	
<b>关键审计事项</b>	<b>审计中的应对</b>
贵公司属于煤炭采掘业，产品主要为煤炭。2017 年 12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根据此意见，贵公司及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潞安环能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大汉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	我们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如下： ——评估及了解管理层长期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性；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潞安环能及集

安集团潞宁静安煤业有限公司纳入减量重组范围,并由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前文明煤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公司进行减量重组。

由于贵公司上述子公司存在减量重组事项,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认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于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上述两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434.61万元,其中静安煤业有限公司共计提5,224.20万元,大汉沟煤业有限公司共计提3,210.41万元。

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6。

团公司拟上报的减量重组矿井名单和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资产的初步可利用方案;

—索取相关资产的资料、实地勘察了部分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聘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评估潞安环能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中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我们复核了潞安环能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对比。

#### 四、其他信息

潞安环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潞安环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潞安环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潞安环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潞安环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潞安环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潞安环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潞安环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友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